

张珩：把破门撬锁的盗窃团伙“撬”了

潘帅成 曾凡庚

张珩，隆回县公安局司门前派出所民警。自2012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侦破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大案要案。因工作表现突出，获县政府嘉奖1次，1次被评为先进个人。

深夜突发警情 请缨领衔攻坚

2016年下半年，隆回县司门前镇辖区内发生多起以破门撬锁的方式入室盗窃案。司门前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开展侦查，并有针对性地在重点部位进行布控。2017年1月16日深夜，司门前派出所值班室的报警电话急促作响，只听见电话的那头有人气喘吁吁地喊道：“快来，我家里发现了两个小偷……”司门前派出所民警根据报警信息，立马组织抓捕，在羊古坳牛形村将龙某长、王某勇两名盗窃嫌疑人抓获。

龙某长、王某勇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羊古坳肖某家盗窃的犯罪事实，但自称仅仅只作了这一次案。随身携带螺丝刀、自

制撬锁铁棍等专业工具，寻找独栋房屋，以破门撬锁的方式入室盗窃……如此专业的盗窃工具和手法，心思缜密的张珩通过反复对比，基本确定多起以破门撬锁的方式入室盗窃案也是此二人所为。为了还老百姓一个安宁，张珩主动请缨主办此案。但因案发现场未留下有价值的线索，且龙某长又是有盗窃前科的人员，经过大半夜的审讯，龙某长、王某勇二人三缄其口，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张珩面对艰难，毫不畏惧，他调查得知王某勇无犯罪前科，平日里也较为老实，且家中有年迈的父母，张珩决定改变策略，调转侦查方向主攻王某勇。他和王某勇聊家常，讲政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在张珩的感召下，王某勇终于打消顾虑，如实交代了伙同龙某长在司门前镇东山村和鸭田镇盗窃的犯罪事实。

取得突破后，张珩立即对龙某长进行审讯，龙某长仍然只交代在司门前东山村和鸭田镇盗窃的犯罪事实，并交代了几条香烟藏匿在邻居家的楼梯下。张珩分析

定，龙某长肯定还有另外的同伙，他一方面组织龙某长到邻居家起赃，一方面向相邻几个乡镇派出所通报案情，对类似案件进行收集、调查、分析。通过监控视频查询，民警发现龙某长多起作案证据。在铁的证据面前，龙某长最终如实供述了其伙同范某民、杨某武等人在高平镇一夜作案4起，盗得140余条香烟及伙同刘某海、吴某清在高平镇盗窃4.8万元现金的犯罪事实。

嫌犯相继落网 盗窃团伙覆灭

经过连日奋战，张珩双眼已布满血丝。但为了尽快将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他不顾劳累，立即查找范某民的行踪，并组织警力在范某民经常活动的地方蹲点守候。去年1月正是寒冬腊月时节，农村的田坎边寒风刺骨，民警们冒着严寒蹲守了几个小时，终于发现了范某民的行踪。张珩一个猛扑，将其成功抓获。紧接着，该团伙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杨某武也在高平镇落网。

去年1月19日上午，张珩得知犯罪嫌

疑人在高平镇盗窃得来的140余条香烟卖给了在怀化市鹤城区汽车站附近开超市的隆回人魏某堂。张珩又和同事前往怀化市鹤城区，在汽车站附近的大小超市中寻找，终于将魏某堂抓获，并在超市内起获龙某长盗窃的95条香烟。

犯罪嫌疑人龙某长、王某勇、范某民、杨某武、魏某堂到案后，张珩趁热打铁对其余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去年2月6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海在羊古坳镇被抓获；4月14日，犯罪嫌疑人廖某虎在隆回县桃洪镇被抓获；4月15日，犯罪嫌疑人陈某章在隆回县桃洪镇被抓获，犯罪嫌疑人吴某清被依法上网追逃。

经审讯，龙某长、王某勇、范某民、杨某武、刘某海、廖某虎、陈某章、吴某清等8人共作案18起，涉案金额十余万元。



读书、游戏、点餐……微信小程序自去年1月9日正式上线以来，为近9亿微信用户提供了不少便利。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开通成本低，也不需要写代码，微信平台上的用户也多，一些非法现金贷经过伪装后也以小程序的形式上线，继续违规从事贷款业务。
新华社 发
商海春 作

一日收缴三把鸟铳

袁光宇 何利明

本报讯 1月23日，邵东县公安局杨桥派出所和水东江派出所在同一天中，收缴三把鸟铳，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当日，杨桥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村民王某绢、王某两人在家中非法私藏枪支。民警在王某绢、王某两人家中分别搜出一把鸟铳。经查，王某绢、王某藏有的鸟铳都属于自制。王某绢、王某二人因非法私藏、持有枪支，被邵东

县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同日，水东江派出所民警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了解到村民申某家中非法藏有一把鸟铳。由于当时申某不在家，民警通过其家人联系上了申某并耐心给他做工作，向他讲解有关枪支的法律知识，告知私藏枪支是违法行为。最终申某把私藏的一把鸟铳上缴给该所。经查，申某藏有的鸟铳为其父亲所遗留，但法律无情，申某因涉嫌非法私藏、持有枪支也被邵东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顺手牵牛 当晚落网

袁光宇 凌云

本报讯 1月16日，新邵县公安局迎光派出所辅警在夜巡时，抓获一名偷牛贼，为村民挽回8500元损失。当日晚上9时许，迎光派出所驻村辅警周辉云、罗志柳例行巡逻时，在迎光村集市发现一老年男子正牵着一头黄牛与在该集市专卖牛肉的刘某某商量着什么。看到辅警来了，他们连忙压低了声音……“这么晚了牵着牛在这干什么？难道在卖牛？为何不选白天却选择冰冷的寒夜？而且好似有意在回避我们，莫非事有蹊跷？”周辉云越想越不对劲，于是立即向副所长曾稳武汇报了情况。曾稳武立即赶了过来。面对民警的查问，牵牛男子支支吾吾，道不出个所以然来，而且

本人也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见状，曾稳武将该男子及牛带回了派出所。经核查，该男子真名叫袁某海，系隆回高平人，2011年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理过。面对民警的进一步询问，袁某海的谎言不攻自破，只好如实地交代了自己偷窃耕牛的犯罪事实。原来，1月16日，袁某海独自一人从隆回坐车来到新邵迎光实施偷窃，本想偷点腊货或者山羊等卖点钱，未果；当日下午17许，他来到迎光乡红岩寨村，发现马路边一田里拴着一条黄牛。他左右环顾，见四下无人，便悄悄解开拴绳，来了个顺手牵牛。经鉴定，该牛价值8500元。目前，袁某海已被新邵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场误会 一时冲动 同行相煎 两败俱伤

邓泰清 刘文艳

邻里之间本应和睦相处、同行之间本应以和为贵。但本案两个同村同组的村民，却因为一场误会、一时冲动，双双受伤，对簿公堂。朱甲与朱乙系新邵县某乡村同组的村民，双方都是当地青蛙养殖专业户，两家的养殖基地相距不远。2016年3月的一天上午，朱甲觉得近来自家饲养的青蛙丢了。正当其疑心重重的时候，听到朱乙在与人谈论其青蛙丢失一事。于是，朱甲误以为朱乙对其发表了侮辱性言论，遂找朱乙理论，双方由此发生口

角后互相殴打，朱甲和朱乙均不同程度受伤。事发当晚，朱乙从医院治疗回家后，觉得自己很冤枉，遂手持铁棍冲到朱甲家中，用铁棍对正在床上休息的朱甲实施殴打，致朱甲头部受伤。经鉴定，朱甲之伤构成轻微伤，共计产生医疗费近2万元。朱乙的行为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日。此后，朱甲和朱乙就第一次打架的赔偿问题达成协议，但就第二次的赔偿事宜未能达成协议，朱甲起诉至新邵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朱甲和朱乙事发当天因口角之争而互相殴打均受到伤害。朱乙在受伤后，

未采用合法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是在当晚手持铁棍冲到朱甲家中，蓄意报复朱甲，不论是主观认知还是具体行为，朱乙均具有重大过错。但从整个事情的起因来看，被告并非无故殴打朱甲，而是因为双方当日上午发生冲突时，朱甲的误会以及将朱乙打伤的行为才导致了后续事件的发生。法院故认定朱甲的行为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依法可以减轻朱乙的责任，最终判定朱乙对朱甲的损失承担90%的赔偿责任，共应赔偿朱甲3万余元。

以案说法